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租約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堡獅龍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壹安國際有限公司 (「壹安」) 簽訂一份租約 (該「租約」)。

因壹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簽訂該租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該租約

該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業主	:	壹安，乃 Law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aws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客	:	堡獅龍企業
物業	:	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603號及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6樓部份 (「該物業」)
實用面積	:	約29,242平方呎
租期	:	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月租	:	港幣378,600元 (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電話及清潔，惟包括空調、電、水、保安及接待之其他費用)

簽訂該租約之原因

該物業現被用作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現存租約涵蓋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3,264平方呎，租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本公司急需一所以面積較大的辦事處以助業務發展，壹安及堡獅龍企業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現存租約，並另訂一份涵蓋該物業較大實用面積之新租約。

該租約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該租約下須繳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市值租金作出之評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均認為該租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而簽訂該租約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bossini 品牌便服及配件之設計、零售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家聖先生亦為 Laws International 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該租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該交易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局命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